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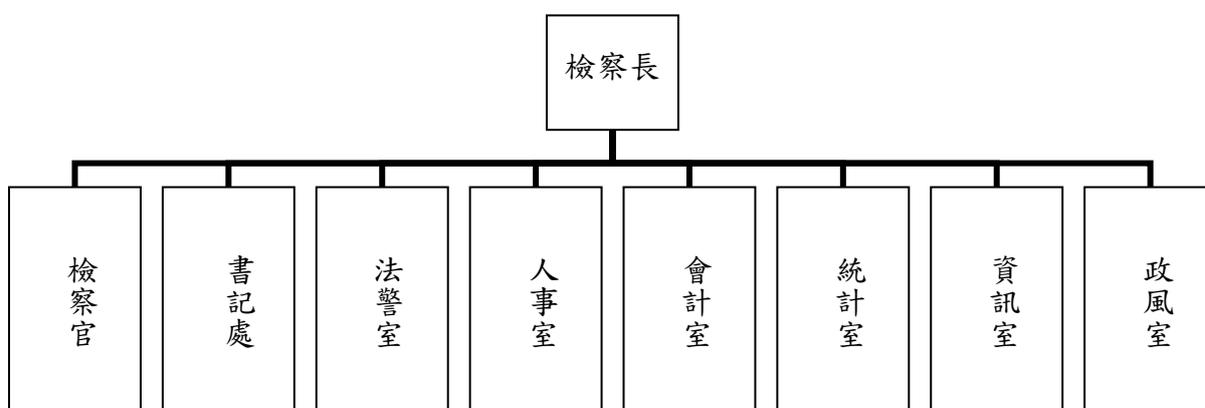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 
預算總說明  
中華民國 106 年度

一、現行法定職掌

- (一) 機關主要職掌：依法院組織法規定，對於有關刑事案件，實施犯罪偵查、提起公訴、實行公訴、協助自訴、擔當自訴、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等。
- (二) 內部分層業務：置檢察長 1 人、檢察官 5 人，設書記處、法警室、人事室、會計室、統計室、資訊室及政風室等單位，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：
1. 檢察長：綜理全署事務。
  2. 檢察官：辦理刑事案件，實施犯罪偵查、提起公訴、實行公訴、協助自訴、擔當自訴、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。
  3. 書記處：辦理案件收管與執行、研究考核、文書及總務等事務。
  4. 法警室：辦理文書送達、人犯拘提及安全防護等事務。
  5. 人事、會計、統計、資訊、政風室：分別辦理人事、歲計會計、統計、資訊及政風之相關事務。

(三)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

1. 組織系統圖

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 
預算總說明  
中華民國 106 年度

2. 預算員額說明表

單位：人

員 額 數															
職員		法警		駐警		工友		技工		駕駛		聘用		合計	
本年度	上年度	本年度	上年度	本年度	上年度	本年度	上年度	本年度	上年度	本年度	上年度	本年度	上年度	本年度	上年度
27	27	7	7	-	-	3	3	-	-	3	3	-	-	40	40

註：本年度預算員額 40 人，與上年度同。

二、施政目標與重點

本署為確實強化社會治安，保障民眾合法權益，積極落實政府廉能政策。

本署依據行政院 106 年度施政方針，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，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署未來發展之需要，編定 106 年度施政計畫，其目標與重點如次：

(一) 年度施政目標

提高再議案件辦案績效：督促清理遲延未結案件，加強二審檢察功能。

(二)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

關鍵策略目標	關鍵績效指標					106 年度目標值
	關鍵績效指標	評估體制	評估方式	衡量標準		
提高再議案件辦案績效	一	受理案件嚴密管控	1	統計數據	以表報方式陳報上級機關案件受理及終結數據。	按月陳報
	二	執行績效	1	平均結案日數	辦案日數 受理分案辦理案件數	5 日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 
預算總說明  
中華民國 106 年度

三、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

(一)前(104)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

年度績效目標	衡量指標	原定目標值	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
提高再議案件 辦案績效	受理案件 嚴密管控	按月陳報	一、依規定陳報辦案速度。 二、共受理 2,189 件，每一檢察官辦結 561.28 件。
	執行績效	5 日	平均結案日數 1.04 日。

(二)上(105)年度已過期間(105年1月1日起至105年6月30日止)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

關鍵策略目標	關鍵績效指標	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
提高再議案件 辦案績效	受理案件 嚴密管控	一、依規定陳報辦案速度。 二、共受理 1,055 件，每一檢察官辦結 303.16 件。
	執行績效	平均結案日數 1.04 日。